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55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公司”或“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本公司拟申报非公开发行A股,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84号)

2015年12月0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84号),主要内容如下:

江苏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湘鄂情”)、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湘鄂情”)、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湘鄂情”)均为中科云网全资子公司,合肥天森生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森”)系中科云网全资子公司,合肥湘鄂情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中科云网201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确认上海汉月生物能中心加盟费收入580万元、合肥湘鄂情违规确认上海比昂健康产业生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加盟费收入900万元、违规确认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合并日收益及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为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科云网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孟凯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对俞德福、周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对万钧、申伟、李强、孟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对周肃、周智、韩伯豪、祝卫、陈静茹、孟勇、李琦、王挺、郭民岗、荆林波、夏维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传达,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深刻检讨并及时缴纳罚款。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补充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引以为戒,此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

2018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孟凯与陆某林签署《授权委托书》及《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对陆某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陆某林享有充分行使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相应权利,未及告知上市公司该重大事件,属于隐瞒应当披露信息或不告知应当披露信息的行为。由于孟凯未告知应当披露信息的行为,中科云网没有及时披露该重大事件,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为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科云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四十万元。对孟凯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六万元。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传达,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深刻检讨并及时缴纳罚款。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引以为戒,此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监管措施

2016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6〕4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出公司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责令公司采取整改措施上述问题,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决定成立整改小组,整改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逐项按照北京局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集中培训,认真学习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将该培训文件发送给公司大股东,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大股东的规范运作意识。

(二)监管措施 1.2016年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号),指出公司2015年12月26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开始起继续停牌,预计12月31日前复牌。但截至12月31日,公司未及及时申请股票复牌,也未及时披露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为维护各方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在2016年1月18日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2016年5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94号),指出公司因控股股东孟凯与阜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向阜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00万元形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此,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协议书》,解决该笔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函提出的问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等要求,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强化相关人员的内部问责,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改进公司财务管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3.2017年1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79号),指出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披露的业绩预告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未及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及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对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强化相关人员的内部问责,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改进公司财务管理,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4.2018年1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5号),指出2017年12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副董事长陈继先增持实施情况及申请延期完成的公告》,公司副董事长陈继先申请将前述增持计划的履行完成时间延长1个月,原增持计划中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内容不变。2017年12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副董事长陈继先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称增持计划于2017年12月7日实施完成,未就承诺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函提出的问题,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引以为戒,此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关注函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型, 时间, 文件标题, 内容. Lists regulatory measures and penalties from 2015 to 2018.

对于上述关注函,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四)问询函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时间, 文件标题, 内容. Lists public inquiries from 2015 to 2020.

对于上述问询函,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或落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57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作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收益或补偿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52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本次发行相关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科云网”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科云网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53,2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

际控制人陈继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54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使用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并上市以来,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即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已超过了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有关法律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系本次发行拟向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陈继先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行为合理,公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

利益的行为。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同时,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声明:陈叶秋 邓青 林涛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59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向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以及陈继先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臻禧、陈继先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上海臻禧、陈继先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中科云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3,2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其中控股股东上海臻禧认购不超过100,000,000股,实际控制人陈继先认购不超过100,0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0,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66元/股,其中上海臻禧出资不超过26,600万元现金认购不超过100,000,000股股份,陈继先出资不超过26,600万元现金认购不超过100,000,000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预计实际控制

人陈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导致陈继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陈继先生已承诺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陈继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58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臻禧、陈继先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上海臻禧、陈继先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陈继先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66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持有公司184,8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继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09,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陈继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碧君女士通过持有上海臻禧58.3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2,84.8%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3.5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68%的股份,陈继先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按照本次发行方案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臻禧持有公司284,876,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39%;陈继先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05,469,318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15%;陈继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碧君女士通过控股上海臻禧进而控制公司27.3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7.55%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所涉后续事项 1.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泰禾嘉兴”)作为借款人,拟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石家庄分行”)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河北泰禾嘉兴拟向天津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的全部价值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展期后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3,9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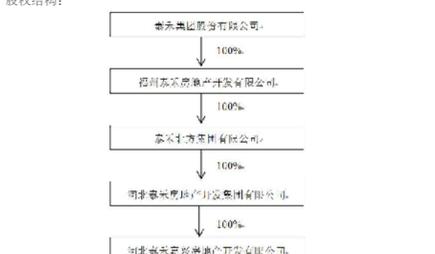
2.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泰禾”)作为借款人,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福建公司”)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厦门泰禾对华融资管福建公司的全部价值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41,750万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3年。

(二)担保安排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告2020-003号、2020-009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总额为672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为629亿元,目前合计使用额度113.115亿元(含本本次的担保额度6.565亿元),剩余新增担保额度为515.885亿元。

上述担保已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河北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大街5号开元金融中心9AB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园林绿化;酒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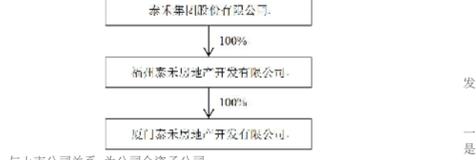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经核查,厦门泰禾北泰禾嘉兴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阳路253号321室 法定代表人:刘凯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河北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3,900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6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人: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41,750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项目开发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29,5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97.44%,其中的96.64%,即7,568,364万元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剩余的3.34%,即261,187万元是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20-021号、2020-028号公告),北京嘉信和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20-032号公告)共计三家未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尚未收到有关其他被担保人发生逾期违约公司需履行担保义务的法律文件、诉讼或执行文件等信息,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排查其他被担保人是是否存在逾期担保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注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